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证券代码：300100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uanglin Auto Parts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璜溪口)

##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林股份”或“发行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简称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关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 1、资本市场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 年 4 月 19 日，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指出要加大科技型企业再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提升再融资的有效性和便利性，引导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导向的相关领域。2025 年 2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继续指出要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与新质生产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坚定地认识到在资本运作和生产经营中以支持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为方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机器人产业为代表的前沿行业。

#### 2、机器人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近年来，机器人产业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6 号），明确加快推动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建成 3~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3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23〕193 号），指出人形机器人已成为科技竞争的新高地、未来产业的新赛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发展潜力大、应用前景广。其中，面向人形机器人高动态、高爆发和高精度等运动性能需求，需要突破高紧凑机器人四肢结构与灵巧手设计等关键技术。

2024 年 9 月，浙江省印发《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以整机制造为引领，推动整零布局协同化。具体包括打造杭甬整机引领区，布局培育零部件协同区等，发挥杭州、宁波专精特新企业集聚优势，提升执行控制部件等关键部件供给水平。

### **3、机器人有望迎来量产，带动对行星滚柱丝杠等核心部件以及磨床等关键设备的需求**

人口老龄化、用工成本、工作环境安全性是当前人工劳动面临的几大难题，机器人的发展有助于弥补劳动人口短缺、代替人工完成危险工作、解放人的身体，具备社会意义，有望成为机器替人的终极方案。现阶段，工厂由于具备场景结构化、任务标准化等特点，有望率先实现突破。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将机器人比作“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而支撑机器人这颗明珠的，是包括行星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在内的各项核心基础部件。机器人具备高动态、高爆发和高精度等运动性能特点，行星滚柱丝杠因具备传动效率高、载荷大、精度高、寿命长等特点，高度适配机器人的需求。

磨床则是丝杠加工的核心设备，高端丝杠制造工艺难度较高，对螺旋沟槽加工的精度和一致性有极高要求，因此精加工对丝杠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磨削是丝杠精加工核心工艺，需使用专用螺纹磨床。

从中长期看，机器人有望实现商业化落地以及大规模的量产，将带动对行星滚柱丝杠等核心部件以及磨床等关键设备的需求。

#### **4、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专业智能制造商，提供汽车饰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动力系统、轮毂轴承等产品，在 HDM 等细分领域具备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长期深耕汽车产业链，在高精度制造、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并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制造经验向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等战略前瞻业务进行拓展。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营收、人员等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

###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 **1、顺应机器人产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贯彻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机器人是全球产业竞争的前沿焦点，也是我国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同时在境内外头部机器人厂商的带动下，机器人产业有望实现商业化落地以及大规模的量产。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 HDM 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自主研发该产品最早的民营企业。HDM 与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在技术开发、齿轮加工方面具有一定共性，在此技术同源的基础上，公司已完成机器人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的开发，这一新产品突破了传统丝杠的传动限制，在大幅提升负载能力、转速及寿命的同时，降低了量产成本，是机器人关节模组的关键组件。

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以及关节模组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计划持续推动该等机器人核心部件的产业化，开辟新的增长曲线。公司本次实施的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支持公司在机器人产业链的竞争中保持有利身位。

#### **2、持续增强磨床等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构建生产制造的核心壁垒**

公司重视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提升竞争能力。加工和生产的高端设备已成为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等极具市场潜力的新产品研发和量产的瓶颈。公司已通过收购无锡市科之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滚柱丝杠产业链上游环节的延伸与资源整合，解决了设备端“卡脖子”环节。基于公司已具备的领先的精加工设备制造技术，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磨床设备的研发设计能力及产能，构建生产制造的核心行业壁垒，从而扩大公司的优势。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进一步满足公司在业务持续性发展及研发项目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更好满足市场需求而做出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实力及技术储备，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支持项目建设及公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

#### **2、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存在局限性**

股权融资符合公司较为长期的发展战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借助债务融资，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攀升，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加大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财务费用将会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合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公司的净利润将实现相应增长，并逐步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能够对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适当。

## (二)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 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备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标准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合规合理。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 **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 **7、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 **8、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9、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10、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1、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最近三年，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即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60,981,543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8,294,462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到位，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已超过 18 个月。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不涉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事项。

(4)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万元)   |
|----|------------------|-------------------|-------------------|
| 1  | 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   | 99,523.20         | 89,500.00         |
| 2  | 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      | 17,508.96         | 13,000.00         |
| 3  | 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 10,920.00         | 10,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0         | 37,000.00         |
| 合计 |                  | <b>164,952.16</b> | <b>150,000.00</b>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3、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为 37,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14、公司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备可行性。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若以 48.54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作为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3,090.23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作出承诺，实际发行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本次测算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560,981,543 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5) 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6) 根据公司公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01.19 万元和 32,642.63 万元。假设按照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10%、持平、增长 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7)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末 | 2025 年度/末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40,076.92 | 56,098.15 | 59,188.39 |
| <b>情形一：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减少 1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701.19 | 44,731.07 | 44,731.0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642.63 | 29,378.36 | 29,378.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0.80      | 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52      | 0.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0.80      | 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52      | 0.52      |
| <b>情形二：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持平</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701.19 | 49,701.19 | 49,701.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642.63 | 32,642.63 | 32,642.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0.89      | 0.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58      | 0.58      |

| 项目  | 2024 年度/末 | 2025 年度/末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0.89      | 0.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58      | 0.58      |
| <b>情形三：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1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701.19 | 54,671.31 | 54,671.3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642.63 | 35,906.89 | 35,906.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0.97      | 0.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64      | 0.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0.97      | 0.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64      | 0.64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和销售 HDM 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在 HDM 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行星滚柱丝杠与公司核心产品 HDM 具有技术同源性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相通性。HDM 产品与行星滚柱丝杠的传动方式和力学原理接近，负载分布与承载能力要求相似，对运动的控制精度要求可比。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现有的 HDM 产品具备滚珠、密封圈、沟槽/螺纹等结构，与行星滚柱丝杠结构类似；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在 HDM 产品加工中积累了原材料调质、预处理、粗车、热处理、精车、磨加工等诸多工艺，与行星滚柱丝杠工艺互通，差

距主要在精度要求。因此，HDM 产品与丝杠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同源性，以及在螺纹、齿轮加工等生产工艺方面具有相通性。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迁移和升级，利用现有业务优势，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鑫主营产品精密螺纹磨床是行星滚柱丝杠的关键加工设备。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强丝杠产业链上游环节的延伸与资源整合。

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场地及设施，提升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和前沿产品的研发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建有 1 座院士工作站、1 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3 家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公司注重校企产教融合，是省产教融合试点企业，通过充分依托高校资源进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目前已成功引进江西理工大学博士后进博士后工作站，并计划后续将继续引进，进一步加强引才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在美国、泰国等地的全球化布局，为公司持续不断引进更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提供了便利；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培训投入，通过不断学习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及同行间的分享交流，使得技术研发人员在提高专业技术能力的同时能更好地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竞争力。

因此，公司人员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 （2）技术储备

行星滚柱丝杠与公司核心产品 HDM 具有技术同源性以及加工工艺方面的相通性，公司积极布局相关产品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具有高负载、高精度、长寿命的特点。公司具备机器人用线性关节模组总成的全流程产品开发能力，涵盖设计、仿真、制造及试验验证等环节，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其核心零部件（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无框力矩电机、电机驱动器）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机器人上肢与下肢直线作动关节模组总成，且核心部件均实现自主可控。

无锡市科之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研究内外圈磨削技术、内螺纹磨削技术、外螺纹磨削技术，其数控螺纹磨床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内螺纹磨床加工精度可达 C3、C2 级，外螺纹磨床加工精度可达 P3、P2 级。

因此，公司技术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 （3）市场储备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力度支持机器人行业的发展，机器人产业链可能会出现爆发性增长，行星滚柱丝杠作为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精密磨床是生产行星滚柱丝杠的关键设备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因此，公司市场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滚柱丝杠及关节模组产业化项目”、“高精度数控磨床扩产项目”、“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 **4、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打造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科技领域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